

國立花蓮高中「2019 年花中文學獎」實施辦法

2018 年 12 月 5 日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發掘本校文學創作人才、學生激發學生寫作潛能，並提升合作教育理念，以呈現文學創作具體成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圖書館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國文科、合作社

四、參加資格：限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參加。

五、獎別及獎項：

	小說獎	散文獎	新詩獎
首 獎(一名)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2,500 元	獎金 2,500 元
第二名(一名)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1,500 元	獎金 1,500 元
第三名(一名)	獎金 1,200 元	獎金 1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
佳 作(兩名)	獎金 500 元	獎金 500 元	獎金 500 元

六、作品規定：

(一) 字數

	小說獎	散文獎	新詩獎
字 數	3000-5000 字	3000 字以內	10-40 行以內

(二) 主題：三組作品的書寫主題均不設限。

七、作品格式：

(一) 投稿作品必須繳交兩項資料：

1. 電子檔案，包括 word 和 pdf 檔兩項。
2. 紙本一份。

(二) 電子檔的名稱請依照底下格式書寫，將 word 和 pdf 兩項檔案，以電子郵件寄到 literature@mail.hlhs.hlc.edu.tw。未繳附完整電子檔或紙本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電子檔檔案格式：組別 + 班級 + 姓名 + 作品名 如：散文組 103 王大明最有價值的事

(三) 紙本請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 號細明體，左邊裝訂送件。作品不得署名、加註任何記號或圖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一)及「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(如附件二)，同時報名多類組別者，需分別填具不同的報名表。不足時可自行影印，或逕向圖書館索取。
- (二) 作品電子檔案請事先郵寄，並於報名時，與工作人員確定。
- (三) 繳交作品紙本一份至本校圖書館。
- (四) 未依規定敘明組別及參賽者資料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九、收件日期：

- (一) 108 年 01 月 03 日(星期四)至 108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五)16:00 截止投稿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未在規定時間內備妥任一資料者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十、評審辦法：

- (一) 評審日期：決審日預定於 108 年 3 月 13 日(三)至 3 月 20 日(三)間舉行。
- (二) 評審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：
 - 1.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由評審人員擇優參加複審。
 - 2.複審採取公開評審方式進行，時間、辦法另訂之。
- (三) 由學校聘請專業作家、學者及本校教師擔任評審及講座評述工作。
- (四) 複審階段採講座方式進行，共舉辦小說組、散文組、新詩組等三個場次，講師陣容聘請外聘講師、校內講師共計三名參與講評，每場次預計辦理時間兩小時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人每類限投一篇，已發表(投稿)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- (二) 投稿作品以未曾發表(含網路)、出版或獲獎的原創者為限。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。如經證實，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- (三) 得獎者均頒贈獎狀乙紙。
- (四) 一律不退稿，請參賽者自留底稿。
- (五) 倘評審認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，該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- (六) 獲獎之稿件，主辦單位有出版及使用的權利。
- (七) 本單位有修述辦法的權利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9 年花中文學獎

附件一

徵文報名表

徵選類組	☐ 小說組 ☐ 散文組 ☐ 新詩組 (請擇一組別勾選。投稿多項組別者，每一組別請個別檢附報名表。)		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班級座號	
身分證字號		外籍生	☐ 否 ☐ 是 國籍:_____
電話/分機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同意書	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依徵文辦法之規定參加評選。 作者親筆簽名： _____		
※檢送資料	1. 請備妥紙本報名文件，繳交至本校圖書館，紙本作品不得署名、加註任何記號或圖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2. 參加多項組別者，請就各組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		
報名查核 (由本單位填寫)	☐ 報名表 ☐ 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☐ 作品紙本 ☐ pdf 檔 ☐ word 檔		

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 (簽名) 同意依「2019花中文學獎」徵文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，並同意作品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如下：

1.本人參賽得獎作品得由國立花蓮高中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無償利用，並得授權他人利用，謹此聲明。

2.本人同意國立花蓮高中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，如確認本人身分、聯繫本人、及嗣後若該作品得獎，就該得獎作品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；包含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統計或學術研究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，並供讀者瀏覽等，且同意該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